

SDPR—2018—026000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8〕115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现将《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27日印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6〕204号）2018年6月30日停止执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1日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的环境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未履行其环保责任，以及列入企业环境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而拒不投保、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合同书后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等行为。

第四条 省环保厅负责制定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全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设区的市环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记分制。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11分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12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

第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

罚处理决定后，立即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作出相应的记分，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须知送达企业。

对企业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保部门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企业可以自行登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情况。

第八条 企业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有异议的，应当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九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企业。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第十条 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需要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实期间。核实后，将企业整改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一次性记11分以下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核销其相应的记分；对一次性记12分的环境

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其相应的记分，下年度予以核销。

第十二条 企业当年度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应当转入下一年度记录。

第十三条 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保部门可以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支持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四条 对环境信用黄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适当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限制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五条 对环境信用红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适用于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依法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适用于停业、关闭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第十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省环保厅每年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环境信用年度评价结果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机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附件：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附件

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2018版)

序号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理类别		记分值
1	警告		1
2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
3	罚款	罚款不足5万元	1
		罚款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2
		罚款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3
		罚款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4
		罚款60万元以上	6
4	责令停止建设	登记表类建设项目	3
		报告表类建设项目	6
		报告书类建设项目	12
5	责令限制生产		6
6	责令停产整治		12
7	实施查封、扣押		6
8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6
9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6
10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2
11	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12
12	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2
13	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合同书后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		6
14	列入企业环境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而拒不投保的		3

说明:

- 一、对企业不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分次采取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分别记分。
- 二、对企业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分别采取罚款10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理措施，按照限制生产类别进行记分。
- 三、对企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各种违法行为记分值最高的类别分别记分，累计计算。如某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被罚款30万元，同时又有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被罚款10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前者按照罚款30万元记3分，后者按照记分最高的移送拘留记12分。对该企业的两种违法行为一次共记15分。

法律法规行为，保留其相应的记录，并年度予以核销。 抄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鲁环发〔2018〕10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警告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五十元以下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罚款	一万元以上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五日以下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十五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六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九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以下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拘留	一百二十日以上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